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1月8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全体监事均出席本次会议。监事会主席唐卓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9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议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，本次归属的 147 名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，同意公司为 147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140.4096 万股（调整后），并将按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1 月 9 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